

#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校際選課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6 日教（部）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，便利四技及二技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除延修生外、際選修他校課程，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，並須徵得雙方系主任之同意(通識課程須另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他校相關單位主管同意)，並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備查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，除延修生外，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時，應依他校規定辦理繳費，且其上課時間（含上課地點往返時間）不得與本校所修課程時間衝堂。衝堂之科目，均以零分計。
- 第五條 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（小時）及實習費等費用。
- 第六條 他校至本校選課學生，均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定。
- 第七條 他校至本校選課學生，均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選課後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
- 第八條 他校至本校選課學生成績考查，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。
- 第十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三天內一次提出申請，經他校同意後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